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围墙及大门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围墙及大门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73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4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 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常虚假,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、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道 中联<sup>日期</sup>: 2025年07月05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7318.00

2084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资产总额(万元)

#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MIIC 已经为595869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



# 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心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



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| 注册

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

####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







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